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桂财资环〔2025〕100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提前下达 2026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重金属 治理）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5〕140号），现预提前下达你市（县）2026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重金属治理）预算。此次为预下达指标，如后续项目、金额等发生变化，将再作调整；如无变化，此次下达指标即为正式指标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金额见附件1，支出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

110307 土壤”。

二、请落实工作责任，加快推动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符合要求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范围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，开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6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重金属治理）分配表
2. 提前下达 2026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重金属治理）绩效目标总表
3. 提前下达 2026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重金属治理）绩效目标分解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5 年 12 月 25 日

（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）

抄送：财政部广西监管局，自治区人大财经委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，
自治区审计厅、生态环境厅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（中心）、财
政监督局，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12月25日印发

